

## 金門縣藥事人員執業(異動)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受理申請	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壹、申請執業者須先至藥師公會取得證明。 貳、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送件。 參、依「作業程序：肆」之說明，檢附相關證件、表單、附件。	立即辦理
作業進行階段	2.1. 審核	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 壹、執業： 一、金門縣醫事人員開、歇、執業、繳銷(變更)登記申請書【表一】。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三、半身正面脫帽近照之相片三張。 四、藥事證書正本。 五、畢業證書。 六、在職證明。 七、入公會證明。 八、中藥學分證明。 九、執照規費新台幣三百元。 壹、歇業： 一、金門縣衛生局醫事人員開、歇、執業、繳銷(變更)登記申請書【表一】。 二、執業執照正本。 三、藥事證書正本。 四、離職證明。 五、退公會證明。	立即辦理
	2.2. 建檔	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將其資料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	

呈核階段	3. 呈核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申請表單呈核。	一天
作業進行、完成階段	4. 領照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繳交執照規費者給予執業執照。	半天